附件1

关于进一步发挥企业在科技活动中主体作用 构建“企业出题、政府助题、平台答题、车间验题、市场评价”创新模式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更好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推动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打通从科技强到企业强、产业强、经济强的通道，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创新浙江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决策部署，聚焦做好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发展、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两篇大文章”，以创新链和产业链无缝对接为牵引，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提升科技企业创新活力和能力为主线，以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需求为引领，以重大应用场景为驱动，用好我省市场经济活力足、经营主体多、科技成果应用转化快的优势，构建完善以人才为核心、平台为载体、战略需求为牵引的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机制，在“从1到10”“从10到100”的产业创新领域大展身手，为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浙江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提供强劲动力。

到2027年，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保持全国前列，“企业出题、政府助题、平台答题、车间验题、市场评价”科技创新模式全面推广，企业在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成果转化等科技活动中的主体作用明显增强。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达3.4%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68.5%以上。企业牵头承担或参与的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占比80%以上，其中企业作为牵头单位的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不低于70%，每年取得100项支撑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标志性成果。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精准有效的“企业出题”机制，提升企业创新决策话语权**

**1.完善企业创新需求共同凝练机制。**推动企业聚焦关键单元技术、关键零部件、重大整机产品、重大工程等，从生产实践中凝练重大问题，提出创新需求，建立以企业共同体、产业技术联盟、创新联合体等为载体的上下游协同出题机制。支持“科技副总”等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基于与企业的长期合作，充分摸清企业产品开发、技术创新等需求基础，协助企业针对关键技术问题开展创新需求凝练。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与省前沿技术领域软科学实验室和相关智库建立战略研究机制，开展前沿技术发展方向研判和面向未来的产品开发技术需求凝练。滚动编制未来产业领域指南。（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

**2.畅通企业创新需求传导通道**。加强涉企服务事项集成，采用线上线下结合方式，聚焦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前瞻布局，分产业领域广泛收集企业创新需求，形成持续迭代的代表新质生产力的创新需求库。加强重点企业需求定向征集，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协调职能、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面向科技领军企业、“链主”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定向征集创新需求。鼓励高校、科研院所聚焦地方产业和企业发展需求开展产学研合作，推动企业个性需求“就地解决”。支持企业深度参与技术创新决策，完善省科技创新战略决策咨询机制，省科技咨询委的企业专家比例不少于1/4。（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经济厅、省卫生健康委等）

**3.建立企业需求转化为项目榜单的标准。**加强“315”科技创新战略领域和“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科技风险分析研判，筛选企业关键共性技术需求，建立企业重大创新需求清单，把企业个性需求转化为行业共性需求。加强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应用，建立涵盖科技文献、科技项目、科创平台、科技企业、科技人才等数据的专用知识库，利用大模型绘制技术路线图，甄别共性技术需求，辅助编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榜单。提高科技专家库中的企业专家比例，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榜单编制和评审专家组中企业专家占比不低于50%。（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

**4.加强企业需求牵引的基础研究。**坚持以应用研究倒逼基础研究，建立市场导向的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省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项目形成机制，鼓励科技领军企业、“链主”企业聚焦产业发展面临的战略性和前瞻性问题，凝练提出基础研究命题。强化面向重大科学问题的协同攻关，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科技领军企业、“链主”企业开展基础理论和技术原理研究，提高基础研究组织化程度。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基础研究多元投入机制，支持企业通过与省自然科学基金建立联合基金等方式，为基础研究提供支持，省财政出资一般不超过联合基金总投入的20%，对冠名企业联合基金省财政出资一般不超过总投入的25%。（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二）建立有求必应的“政府助题”机制，激发企业科技创新源动力**

**5.坚持企业主导实施重大科技项目。**支持企业牵头谋划省级重大科技专项，深度参与选题建议和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组织实施等环节。建立以重大应用场景为牵引的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布局、动态调整机制，对具有市场应用前景的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原则上由企业牵头承担。建立创新联合体组建与重大专项联动实施机制，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并总承重大科技专项，推行“科技领军企业+公共技术平台+高校院所+行业协会”等有组织攻关模式，牵头企业承担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数可不受在研项目数限制。建立企业自主实施的研发项目和高校院所实施的产学研合作项目上升为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机制。支持有条件的科技企业牵头或参与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积极争取地方项目上升为国家科技重大项目试点和国家制造业重点产业链“补短板+锻长板”攻坚任务。（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

6**.畅通企业与高能级平台人才流通渠道。**实施校院企高层次人才“互聘共享”计划，建立编制池用于企业人才引进，依托浙里办建立供需对接渠道，推动高层次人才“编制在高校、研发在平台、转化在企业”。推广“产业教授”“科技副总”机制，开展“百名博导带团队进企业研究院、百家企业研究院带项目进高校”活动，深化科技特派员、知识产权服务专员制度。鼓励高校院所科研人员按规定到企业兼职，依法取得报酬，不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实施“科技型企业家选育计划”，完善“新知新质圆桌会”合作平台，打造“科学家+企业家”创新联合体。（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教育厅、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市场监管局）

**7.增强科技金融服务企业能力。**建立完善省市县三级财政联动资助、“4+1”专项基金等金融资本投贷联动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健全重大技术攻关风险分散机制，构建“政府基金+社会资本+银行贷款”三位一体融资体系，加大承担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和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支持力度。强化“创新积分制”等政策工具支持，对科技企业给予专项授信额度、贷款期限、利率优惠等政策倾斜。构建“政府+担保+保险”风险补偿机制，为企业重大科技投入和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风险减量服务。建立国有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国有企业的研发投入考核时视为企业利润。（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委金融办、省科技厅、省国资委、人行浙江省分行、浙江金融监管局）

**8.强化创新基础设施开放共享。**实施新型算力体系支撑工程，开展“算力普惠”行动，推进“智能券”政策服务。创新发展智算云服务，打造企业上云3.0新范式。大力培育国际一流通用大模型和开源社区。支持大科学装置和大科学计划探索市场化运营方式，建立面向企业开放共享应用机制。有序推动科研机构和国资国企的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纳入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平台，积极向企业开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数据局）

**（三）建立人才支撑的“平台答题”机制，提高企业创新资源汇聚力**

**9.引导平台聚焦企业需求开展攻关。**坚持“以需求定技术、以技术选人才、以人才强平台、以平台成果支撑企业和产业发展”，实施科创平台“伙伴计划”，推动“平台+高校+企业+产业链”结对合作全覆盖、金融投资机构派驻科创平台投资经理全覆盖、企业和社会经费占科创平台科研投入比例50%以上全覆盖、科创平台有组织科研成果转化全覆盖等“四个全覆盖”。对“伙伴计划”结对平台有能力攻关的企业重大创新需求，定向委托平台联合“伙伴”企业和高校开展研发，平台要联动投入资金。（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10.加强企业主导的创新平台建设。**实施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能力提升行动，鼓励企业设立研发准备金。对标国际先进，扩面提质省重点企业研究院等企业研发机构，大幅提升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支持龙头企业牵头建设国家和省制造业、技术、产业创新中心等创新载体。支持校院企共建互建，鼓励科创平台、高校在企业设立科研和成果转化中心，推动企业把研发机构建在一流学科和科创平台，支持创新能力突出的企业牵头或参与建设全国和全省重点实验室。支持外资企业在浙江建设国际科技合作载体，开展高水平联合研究、加速推进国际技术转移转化、服务产业创新和区域发展。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聚焦人形机器人、脑机接口、量子技术、合成生物、低空经济、工业软件、前沿新材料、空天深海深地等领域，建设未来产业先导区。（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四）建立应用导向的“车间验题”机制，突出企业成果检验主导权**

**11.建立企业主导的成果验收机制。**遵循科技成果“谁使用谁评价”原则，健全“下家考核上家、系统考核部件、应用考核技术”验收机制，推行测试平台验证、真实应用场景考核、用户单位考核，把车间验证结果作为重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明确解决关键共性技术、取得关键零部件或重大整机产品、在重大工程或重点产业应用情况等作为重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的主要考核指标。提升省科学技术奖评奖专家中企业专家的比例，评奖标准更多考量社会经济效益，着重遴选发现一批解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的重大标志性成果。（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12.支持企业建设概念验证中心。**鼓励地方按照先培育、后认定方式，支持概念验证中心建设。支持创新平台、高校与企业、投资机构等联合共建概念验证中心，引导企业和资本早期介入前沿技术研发，为实验阶段的科技成果提供技术概念验证、市场化开发等服务。将特色鲜明、专业突出、服务完备的中心纳入省级概念验证中心名单，在科技项目、科技金融、人才团队等方面予以支持。支持企业新建一批孵化器，提能升级现有孵化器，鼓励地方对成效突出的孵化器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教育厅）

**13.支持企业建设制造业中试基地。**聚焦产业发展需求，省市联动布局建设中试基地，推广“中试+投资+孵化”运营模式，鼓励地方制定支持政策，助推技术定型、产品定型、生产定型。支持龙头企业牵头建设产业链中试基地并适度对外开放，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制定中试技术规则和服务标准，着力解决产业中试服务共性问题，加快形成覆盖全链条的服务能力，提升车间验题效率。积极争取央企在我省设立具备中试服务功能的创新中心或研发机构。（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国资委）

**（五）建立实绩实效的“市场评价”机制，强化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力**

**14.打造市场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构建创新成果有效供给和快速高效转化机制，面向全球招募创新成果，面向全省精准落地创新成果。提升网上技术市场、技术转化中心等能级，健全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资产评估等多元化科技成果市场交易定价模式。探索人工智能模型赋能科技成果初始化定价，发挥行业协会、专业化评估机构等第三方作用，提升科技成果定价精准性。强化科技成果市场化定价的锚点功能，完善科技成果评价与金融机构、投资公司的联动机制，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投融资支持。完善科技成果集中公开机制，推动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非涉密科技成果向企业开放。深化科技成果赋权、单列管理等集成改革，鼓励和引导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先用后转”方式将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培育专业化技术经理人。（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人力社保厅）

**15.加强企业创新产品应用场景建设。**发布“两新深度融合”应用场景建设需求清单，积极支持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智能网联汽车、智慧绿色交通、低空经济等领域场景建设，强化技术创新、场景应用、自主产业生态的一体化布局。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完善首台（套）产品工程化攻关和推广应用全流程服务机制。在政府采购中推广企业创新产品首购订购，加大装备首台套、软件首版次、新材料首批次等“三首”支持力度。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支持中小企业针对大企业配套需求开展技术攻关，鼓励大企业首用中小企业创新产品、专利密集型产品。（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16.推行“企业认定、政府认账”人才评价机制。**深化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推广直接认定、自主评审、社会力量评价等多元评价方式，企业人才担任评委比例达到40%以上。探索省级高层次人才计划适当放宽企业人才年龄限制，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省级人才计划自主评审、自主认定。提高各类人才计划对企业创新人才、创业人才、双聘人才的支持比例。取消各类人才计划申报条件、到岗认定、政策兑现等环节对社保、户籍等方面的限制。（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人力社保厅、省经信厅、省科技厅）

**17.建立学科按需设置机制。**建立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和浙江产业发展需求牵引的学科设置调整机制，提高与产业集群相适应的紧缺急用学科专业生均拨款标准，提高新增本科专业数用于理工农医类专业的比例，推动产业导师担任第一导师。推动企业深度参与高校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支持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布局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基地、协同创新中心和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三、保障措施

**18.加强组织领导。**在省委科技委统筹领导下，由省科技厅、省经信厅共同牵头，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和地方，积极推动从制度上落实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从制度上保障企业参与国家科技创新决策、承担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的强大合力。

**19.加强政策保障。**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基础研究投入税收优惠、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3%以上且研发费用年增长20%以上的企业给予奖励，奖励经费应用于企业科技活动。鼓励企业聚焦科技创新引领的重点领域，积极推动“两新”政策落实，支持帮助企业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

**20.加强评价激励。**完善评价机制，将发挥企业在科技活动中主体作用情况作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改革评价体系的重要内容，开展督导服务，强化结果运用。探索建立创新容错机制，对实施重大科技项目未达到预期成果但符合决策程序、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的承担单位和个人，可免除责任。加大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及时总结推广一批典型案例，营造良好氛围。